115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需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以西元2026年3月10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2020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短期研習非學位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華語文能力規範：**

1.申請國民中學者需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或華語文能力測驗A1等級以上。

2.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者需具以下三者擇一之條件，始得報名：

(1)採認華語文測驗(TOCFL)A1等級以上標準，不含華測快篩。

(2)持有海外臺灣學校、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之海外全日制正規僑校、馬來西亞華校（華文小學、獨立中學、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證書或就讀前述學校有至少2學期以上華語文及格成績單者，得同意免附華測成績。

(3)未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之國家：申請者需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申請時未繳交通過華語文測驗A1等級以上之證明文件者，僅限申請分發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之華語文教學中心就讀，經華語文能力測驗達A2等級以上，再依原分發函編級入學。

（三）品德優良。

（四）申請者均須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二.入學資格：

（一）升讀高級中等學校：

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業成績在及格標準以上者，得申請升讀高級中等學校，**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者，應分發於一年級。**

（二）升讀國民中學：

在僑居地華校高級小學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小學畢業程度之學校畢業，新生入學年齡在13歲以下【即2013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得申請升讀公立國民中學。

註一：僑居地設有華文中學者，學生以在當地僑校升學為原則。僑居地確無華文中學者，始得申請。

註二：凡合於保薦規定申請華僑高中而華語或中文較差者，得先入華僑高中華語文教學中心就讀一年為原則，經華語文能力測驗達A2等級以上，再依原分發函編級入學。

註三：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五專、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或以升學優待方式取得加分資格，二項擇一方式升學，而於升讀大學時不再享有優待。

註四：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五：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註六：畢業學校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撤銷其學籍。

（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含5年制中學結業）者。

（二）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2026年2月11日起至3月10日截止**（以當地發信之郵戳為憑）。

二.申請地點：

（一）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學生應在原居留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保薦，不得越區申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汶萊、菲律賓地區可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收件後，寄交駐外機構核轉僑務委員會）

（二）保薦單位（政府駐外機構）應將申請表件彙集後立即以航空掛號寄至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非政府駐外機構之保薦單位應將申請表彙集後，即時分批寄交當地我政府駐外機構審查後，由駐處彙整核轉僑務委員會辦理。凡逾時寄出、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三.繳交表件：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申請表一式3份各附貼照片1張，保薦單位留存1份(如附件二)。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惟影印證件須經保薦單位簽章證明，至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2份，保薦單位抽存1份）。

（四）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五）學歷證件：

1.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6年9月間）取得畢業證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2.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並由保薦單位於檢核表上簽章證明。

3.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六）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詳簡章壹、申請資格之一、基本條件之(二)。(申請時尚未繳交通過華語文測驗A1等級以上之證明文件者，至遲應於2026年5月31日前補交，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

符。）

（七）僑生資格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規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三）

（八）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四)：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滿18歲或經僑務委員會同意者，免附。

1. 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2. 符合上述規定者，每人以擔任1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5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九）住宿切結書（如附件五）。

註一：以上各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倘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無須繳交原證件，惟影印證件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或保薦單位核驗證明；至正式證件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影印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註二：以上各項證件連同申請表等一次航寄，並須經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不清晰、或未經保薦單位簽章者，均逕依照規定處理，不再函請補件。

註三：以上表格均須齊全，表內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如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僑居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以正楷填寫，表格不齊全或填寫不詳盡者，不予受理。

註四：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20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政府駐外單位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註五：有關各項申請表格如不敷使用時，可以依式複製或逕向駐外機構或僑居地保薦單位索取。

參、分發及入學規定

一. 申請人資料經審查後，依據各招生學校核定名額、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申請人至少須填寫3個志願；未填滿志願者，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分發。

二. 因華僑高中宿舍可容納人數有限(115學年度80床)，若申請就讀學校宿舍住滿，須由在臺監護人協助處理住宿，並填具切結書(住宿切結書如附件五)；未填具者，不予分發該志願，並依所填志願序依序分發下一志願學校。

三. 本項招生作業預定於6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查榜。

四. 高級中等學校於8月底開學，凡經分發學校之學生，務須於8月20日前抵臺，參加各校編級測驗入學。

五. 業經核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於該學年度開學前逕向原分發學校（各校地址詳如附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於翌年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或入國許可證來臺。

六. 各生到校時，應持正式畢業證書註冊入學。

七. 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而又未於時限內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申辦手續。

八. 經分發來臺註冊入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均不得再行申請。

九.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十. 抵臺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放棄學籍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十一. 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學，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新生分發作業方式辦理入學事宜。

十二. 僑生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肆、各項費用估計（下列費用均為初估數，以新臺幣為單位，僅供參考。）

一.在學生活費用：在學期間每月所需膳、宿費用，大臺北地區約需10,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7,000元），中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6,000元），南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需5,000元）。

二.學校費用：

（一）高級中等學校：

1.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依教育部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繳交費用，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

2.代辦費：依各校規定繳納。

3.就學費用補助方案：

(1)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本方案之申請資格及補助方式，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

(2)其他補助：其他各類就學費用補助方案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

（二）國民中學：

1.學費：公私立國中免收。

2.雜費：公立國中免收。

3.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各項費用暨來往旅費均須自備，不得請求任何補助。

四.**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gov.tw/Fkw （6）未滿18歲者須另檢附經驗證之「父母同意書」、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四)及戶籍謄本(須3個月內核發)；如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7）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30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reign-student/individual/login)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1990)。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申請人原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為證明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尚須繳交旅居國外4年以上及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與護照之證明文件，依規定繳附之文件在

大陸地區者，需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依規定繳附之文件在海外地區者，則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gov.tw/Fkw (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戶籍國民學生持我國護照及合法停留許可證入境後，於停留期限屆滿前，持憑分發通知書及在學證明文件，至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

（三）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戶籍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二.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三.**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停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四.僑生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役男者，在學期間請依規定申辦在學緩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但僑生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不具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司查詢。

五.僑生如具有僑民役男身分，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4項第1款之在學緩徵條件。

六.**僑生如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在符合「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前返國就學者，將影響其申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七.**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駐外機構與保薦單位務必要求申請者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及檢核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並請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監護人。對填寫資料不實者，學校有權要求限期重行覓定，逾期得撤銷其學籍，並限期自費返回僑居地。**

八.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九.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十一.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十二.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科別（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

僑生招生名額：華僑高中依學校招生量能定之，其他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1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中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32號 https://www.nocsh.ntpc.edu.tw	02-29684131	設有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2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私立)	普通科 商業經營科 廣告設計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27號 https://www.jwsh.tp.edu.tw	02-29390310	設有學生宿舍	
3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私立)	餐飲管理科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48巷24號 https;//www.kpvs.edu.tw/	02-27556939	設有學生宿舍	
4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私立）	流行服飾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餐飲管理科 電影電視科 表演藝術科 資料處理科 資訊科 多媒體動畫科 音樂科 園藝科 汽車科 體育班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https://www.jjvs.ntpc.edu.tw/	02-22188956	設有學生宿舍	
5	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	資訊科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91 號 https://www.ycvs.ntpc.edu.tw/	02-29519810	設有學生宿舍	
6	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私立）	汽車科 幼兒保育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表演藝術科 餐飲管理科	桃園市楊梅區埔心永平路 480 號 https://www.ypvs.tyc.edu.tw	03-4822464 轉320	設有學生宿舍	
7	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私立）	飛機修護科 資訊科 照顧服務科	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一段 50 號 http://www.fsvs.tyc.edu.tw/	03-4796345	設有學生宿舍	
8	啟英學校財團	普通科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03-4523036	設有學生	

	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私立）	汽車科 資訊科 廣告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電子商務科 室內設計科 時尚造型科 音樂科 電影電視科 表演藝術科	447號 https://sites.google.com/cyvs.tyc.edu.tw/		宿舍	
9	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私立)	餐飲管理科 幼保科 機械科 汽車科	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162 巷 100 號 https://web.cgehs.tyc.edu.tw/#gsc.tab=0	03-3294188	設有學生宿舍	
10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私立）	普通科 餐飲管理科 時尚造型科 汽車科 資料處理科	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343號 http://www.ttsh.hcc.edu.tw/home	03-5961232 轉18、19	設有學生宿舍	
11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私立）	餐飲管理科 電子商務科 時尚造型科	新竹縣新豐鄉133號 http://www.ydvs.hcc.edu.tw/	03-5592158	設有學生宿舍	
12	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私立)	普通科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165巷320號 https://ivyjhs.tc.edu.tw	04-25395066 轉114	設有學生宿舍	
13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私立）	綜合高中 汽車科 資訊科 餐飲管理科 美容科 音樂科 表演藝術科 多媒體動畫科	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100號 https://www.youth.tc.edu.tw	04-24963333	設有學生宿舍	
14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私立）	資料處理科 美容科 觀光事業科 機械科 汽車科 照顧服務科 餐飲管理科 資訊科 美顏技術科	臺中市大甲區甲東路512號 hhttps://www.cycivs.tc.edu.tw	04-26872354 轉311	設有學生宿舍	
15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私	餐飲管理科烘焙食品科	臺中市太平區光德路388 號	04-22713911 轉102	設有學生宿舍	

	立）	美顏技術科	http://www.tmhs.tc.edu.tw			
16	雲林縣私立義峰高級中學（私立）	餐飲管理科 照顧服務科 多媒體動畫科 餐飲技術科 美容造型科	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 201 號 http://www.yfsh.ylc.edu.tw/	05-5800099	設有學生宿舍	
17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私立）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幼兒保育科 時尚造型科 表演藝術科	嘉義市東區宣信街 252 號 https://www.dwvs.cy.edu.tw/	05-2246161	設有學生宿舍	
18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私立）	普通高中 綜合高中 商業經營科 幼兒保育科 流行服飾科 多媒體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41號 http://www.khgs.tn.edu.tw/	06-2386501	設有學生宿舍	
19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私立)	普通科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76 號 https://www.yhsh.tn.edu.tw/	06-2568582 轉103	設有學生宿舍	
20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私立）	餐飲技術科 烘焙食品科	臺南市新營區健康路 211 號 http://www.ytvs.tn.edu.tw/	06-6563275	設有學生宿舍	
21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私立）	普通科	臺南市麻豆區井東里磚子井141號 httpps://www.lmsh.tn.wdu.tw/ischool/publish_page/o/	06-57171235 轉 225	設有學生宿舍	
22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	普通科 機電科 電機科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資訊科、)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 多媒體設計科 汽車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美容科 幼兒保育科 外語群	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79號 http://nsr.csic.khc.edu.tw/	07-7815311	設有學生宿舍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23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私立）	餐飲管理科 烘焙科 時尚造型科 飛機修護科 資訊科	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66號 https://www.hdvs.kh.edu.tw/	07-6921212	設有學生宿舍	
24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私立）	餐飲管理科 美容科 幼兒保育科 照顧服務科 廣告設計科 應用日語科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 http://www.sanhsin.edu.tw/sansin2017/index.html	07-7517171	設有學生宿舍	
25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私立）	音樂科 舞蹈科 美術科 影劇科 多媒體動畫科 時尚工藝科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 https://www.charts.kh.edu.tw	07-5549696轉201、202、207	設有學生宿舍	
26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	綜合高中 餐飲管理科 美髮技術科 電機科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1號 https://www.kvvs..ks.edu.tw	07-6124521	設有學生宿舍	
27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私立）	表演藝術科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幼兒保育科 照顧服務科 美容科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 號 https://www.shute.kh.edu.tw/	07-3848622	設有學生宿舍	
28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私立)	普通科 餐飲管理科	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140-11 號 https://www.pmsh.khc.edu.tw	07- 6562676	設有學生宿舍	
29	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私立)	普通科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4 號 http://www.dmhs.kh.edu.tw/	07-2240711	設有學生宿舍	
30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私立)	普通科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6 號 https://www.iis.kh.edu.tw/tw/	07-6577115	設有學生宿舍	

31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私立)	資訊科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 https://sg.sgshedu.tw/index.php	07-7019888	設有學生宿舍	
32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私立）	普通科 應用日語科 幼兒保育科 電子商務科 多媒體設計科 電機與電子群 餐飲管理科	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https://www.prhs.ptc.edu.tw/	08-7223409	設有學生宿舍	
33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私立）	普通科	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366 巷 36 號 https://junyi.tw/	089-223301	設有學生宿舍	

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供參考）

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58A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table>
<tr><td colspan="3" rowspan="2">學生就讀學制</td><td colspan="2">學校公私立別</td></tr>
<tr><td>公立</td><td>私立</td></tr>
<tr><td colspan="3">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td><td>6,240元</td><td>12,170元至26,162元</td></tr>
<tr><td rowspan="3">專業群科、建教合作教育班、實用技能學程（日間上課）</td><td colspan="2">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海事水產類、家事類</td><td rowspan="2">6,240元</td><td rowspan="2">13,220元至26,162元</td></tr>
<tr><td rowspan="2">藝術與設計類</td><td>設計群</td></tr>
<tr><td></td><td>藝術群</td><td>6,240元</td><td>25,730元至38,509元</td></tr>
<tr><td colspan="3">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td><td>6,240元</td><td>13,220元至26,162元</td></tr>
</table>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供參考）

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81A號公告

表一、114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table>
<tr><td colspan="3" rowspan="2">類　別</td><td rowspan="2">雜　費</td><td colspan="3">代收代付費（使用費）</td></tr>
<tr><td>實習實驗費</td><td>電腦使用費</td><td>宿舍費</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高一</td><td>國立</td><td>1,740元</td><td>80元</td><td rowspan="7">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td><td rowspan="7">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td></tr>
<tr><td>私立</td><td>4,510元</td><td>110元</td></tr>
<tr><td rowspan="4">高二、高三</td><td rowspan="2">國立</td><td>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td><td rowspan="2">1,740元</td><td>80元</td></tr>
<tr><td>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td><td>320元</td></tr>
<tr><td rowspan="2">私立</td><td>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td><td rowspan="2">4,510元</td><td>110元</td></tr>
<tr><td>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td><td>390元</td></tr>
<tr><td colspan="3">備　註</td><td colspan="4">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td></tr>
</table>

表二、114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雜費</th><th colspan="3">代收代付費（使用費）</th></tr>
<tr><th>實習實驗費</th><th>電腦使用費</th><th>宿舍費</th></tr>
<tr><td colspan="2">農業類</td><td>國立</td><td>1,400元</td><td>800元</td><td rowspan="12">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td><td rowspan="12">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工業類</td><td>國立</td><td>1,495元</td><td>1,900元</td></tr>
<tr><td>私立</td><td>3,365元</td><td>2,970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商業類</td><td>國立</td><td>1,330元</td><td>970元</td></tr>
<tr><td>私立</td><td>3,300元</td><td>1,230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海事水產類</td><td>國立</td><td>1,390元</td><td>1,140元</td></tr>
<tr><td>私立</td><td>3,210元</td><td>1,780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家事類</td><td>國立</td><td>1,430元</td><td>1,030元</td></tr>
<tr><td>私立</td><td>3,250元</td><td>1,520元</td></tr>
<tr><td rowspan="4">藝術與設計類</td><td rowspan="2">設計群</td><td>國立</td><td>1,495元</td><td>1,900元</td></tr>
<tr><td>私立</td><td>3,365元</td><td>2,970元</td></tr>
<tr><td rowspan="2">藝術群</td><td>國立</td><td>1,495元</td><td>1,900元</td></tr>
<tr><td>私立</td><td>3,360元</td><td>2,970元</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烘焙科、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科技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
七、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
八、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
九、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
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十一、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十二、體育班：技術型課程，依學校開設之類群，比照本表所規範之各類群收費數額辦理；惟其實習實驗費數額，依修習類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之比例收取。</td></tr>
</table>

附件一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須繳交表件請參閱簡章，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報名類別：□**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中學**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國籍：

＊＊＊＊下表係供駐外機構、保薦單位檢核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請申請人勿填＊＊＊＊

項次	駐外機構、保薦單位審查意見			備註
	繳交表件	表件繳交情形勾選欄		
		頁次	本欄位係依據簡章規定勾選	
一	申請表（1 式 3 份，其中 1 份由保薦單位留存）	第_____頁	□已收訖 □缺　件	務必要求申請者確實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
二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第_____頁	□已收訖　□符合規定 □缺　件　□不符規定	證件需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三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6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第_____頁	□已收訖 □缺　件	畢業學校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
四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 3 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	第_____頁	□已收訖 □缺　件	
五	申請升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檢具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證書或證明，且 3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 3 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第_____頁	□已收訖 □缺　件 □無須繳交 □學業成績達標準 □學業成績未達標準	
六	申請升讀國民中學者： 檢具在僑居地華校高級小學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小學畢業程度之外文學校畢業之證書或證明，且新生入學年齡在 13 歲以下（即 **2013**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第_____頁	□已收訖　□年齡符合規定 □缺　件　□年齡不符規定 □無須繳交	
七	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	第_____頁	□已收訖　□無須繳交 □缺　件	
八	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第_____頁	□已收訖　□免附華測成績 □缺　件　□未辦理華測之國家	依簡章壹、申請資格之一、基本條件之(二)
九	僑生資格切結書	第_____頁	□已收訖　□無須繳交 □缺　件	簡章附件三
十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第_____頁	□已收訖　□無須繳交(已滿 18 歲) □缺　件	簡章附件四
十一	住宿切結書	第_____頁	□已收訖 □缺　件	簡章附件五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附件二之一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申請表

（西元 2026 年秋季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報名類別：□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中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英)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僑居地	國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外國國籍	國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 市話：(　　-　　)			

家長資料	姓名	父/母	(中) (英)	出生日期	父/母	西元_____年___月___日 (存/歿)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請勾選) □是 □否
		母/父	(中) (英)		母/父	西元_____年___月___日 (存/歿)	

在臺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電話/手機		服務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中學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二、畢業證書　　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希望就讀學校 1.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如非就讀普通科者，應分發於一年級。** 2. 申請國民中學者，無須填寫科別。	一	校名：	二	校名：	三	校名：
		科別及年級：		科別及年級：		科別及年級：

注意事項	**1.本表須以中文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 **2.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教育部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申請人簽章	**本人經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西元_____年___月___日	家長簽章	西元_____年___月___日

受理申請單位審查意見	**□申請人是否為華裔： □是 □否** **□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申請人能取得返回原居留地簽證。**	**受理申請單位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附件二之二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申請表

（西元 2026 年秋季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報名類別：□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中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英)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僑居地	國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外國國籍	國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 市話：(　　-　　)			

家長資料	姓名	父/母	(中) (英)	出生日期	父/母	西元_____年___月___日 (存/歿)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請勾選) □是 □否
		母/父	(中) (英)		母/父	西元_____年___月___日 (存/歿)	

在臺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電話/手機		服務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中學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二、畢業證書　　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希望就讀學校 1.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如非就讀普通科者，應分發於一年級。** 2. 申請國民中學者，無須填寫科別。	一	校名：	二	校名：	三	校名：
		科別及年級：		科別及年級：		科別及年級：

注意事項	**1.本表須以中文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 **2.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教育部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申請人簽章	**本人經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西元_____年___月___日	家長簽章	西元_____年___月___日

受理申請單位審查意見	**□申請人是否為華裔： □是 □否** **□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申請人能取得返回原居留地簽證。**	**受理申請單位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附件二之三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申請表

（西元 2026 年秋季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報名類別：□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中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英)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僑居地	國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外國國籍	國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 市話：(　　-　　)			

家長資料	姓名	父/母	(中) (英)	出生日期	父/母	西元_____年___月___日 (存/歿)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請勾選) □是 □否
		母/父	(中) (英)		母/父	西元_____年___月___日 (存/歿)	

在臺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電話/手機		服務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中學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二、畢業證書　　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希望就讀學校 1.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如非就讀普通科者，應分發於一年級。** 2. 申請國民中學者，無須填寫科別。	一	校名：	二	校名：	三	校名：
		科別及年級：		科別及年級：		科別及年級：

注意事項	**1.本表須以中文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 **2.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教育部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申請人簽章	**本人經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西元_____年___月___日	家長簽章	西元_____年___月___日

受理申請單位審查意見	**□申請人是否為華裔： □是 □否** **□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申請人能取得返回原居留地簽證。**	**受理申請單位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附件三

僑生資格切結書

申請人＿＿＿＿＿＿＿＿（姓名）為＿＿＿＿＿＿＿＿（國名）之僑生申請115學年度來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請圈適用之學制），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

＿＿＿＿＿＿＿＿＿＿＿＿＿＿＿＿(學生中文姓名)
＿＿＿＿＿＿＿＿＿＿＿＿＿＿＿＿(學生英文姓名)
之父/母委託擔任監護人，

並承諾對該生在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該生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備註：(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1.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2.符合上述規定者，每人以擔任 1 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 5 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3.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監護人地址：

監護人電話：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出生日期：

監護人簽名：　　日期：

公證人簽章

附件五

住宿切結書

本人＿＿＿＿＿＿＿＿（姓名）為申請僑生＿＿＿＿＿＿＿＿（姓名）之在臺監護人，同意若申請就讀學校宿舍住滿，須由在臺監護人協助處理住宿，並填具本切結書；未填具者，不予分發該志願，並依所填志願序依序分發下一志願學校。

此致
教育部

監護人地址：
監護人電話：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出生日期：
監護人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